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理工大学 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 安徽理工大学2026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三)第1包 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▲精细化钻孔雷达探测系统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武汉波动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4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南研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